

111年3月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

議決案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製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111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72748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 1 萬元，合計 1 萬元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甲 2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-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-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原經字第 1100399780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 2 萬元，合計 2 萬元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甲 3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-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75207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 48 萬 6668 元，本所自籌 0 元，合計 48 萬 6668 元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甲 4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本所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並限期於文到 2 年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9 日府民生字第 1103311985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本所 111 年度總預算 30 萬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民政業務-殯葬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觀光	編號	甲 5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計畫行政獎勵金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01 月 25 日環廢字第 111350078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補助 20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環境保護支出 -環保業務-環保業務-業務費-物品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農經	編號	甲 6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、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05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00588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 332 萬 5,081 元整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林業推廣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農經	編號	甲 7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.0 計畫—部落產業升級」先期計畫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02 月 17 日原民經字第 1110008777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 100 萬元整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農業推廣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8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111 年度縣鄉道路除草勞務採購(開口契約)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.01.06 府工養字第 1113630149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補助 158 萬 4000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9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德卡利農路 0.4K 災害搶修工程」(B110607-46)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.12.06 府農工字第 1100063690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補助 2 萬 5977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10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十五公里道路 1K 災害搶修工程」(B110609-59)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.01.12 府原經字第 1100074009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補助 2 萬 3815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11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花園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」(B204011)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.06.24 府原經字第 1090362918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補助 522950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乙 1	提案人	林立峰	連署人	游欽誠 彭武藏
案由	針對 110 年 11 月 24 日大隘村第一公墓主結構部分請鄉公所自籌檢討經費來源案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本案係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，歷經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後，嗣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5 次臨時會時，公所在執行情形答覆略以：刻正辦理中及後續向代表會說明（執行情形如附件）。</p> <p>二、本案歷經約四個月，迄今公所未向代表會具體或正式書面說明，進度趨於過緩，民眾對進度不明瞭，產生質疑現象。</p> <p>三、為延續提案進度及自籌經費事宜，請鄉公所對於大隘村第一公墓主結構部分，儘速自籌檢討經費來源，以利後續完成公墓主結構，讓先人能順利安厝。</p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乙 2	提案人	游欽誠	連署人	林立峰 彭武藏
案由	有關竹林村第三公墓(和平公墓)設置納骨牆及環保自然葬區等設施，啟用迄今仍未建置廁所及金爐等設施，已造成民怨，建請公所儘速規劃辦理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公墓應有公共衛生設施之規定辦理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3	提案人	游欽誠	連署人	林立峰 彭武藏
案由	有關竹林村魯庫斯部落常因大雨造成路緣土坡土石鬆動滑落至路面，且現場道路周邊未設有排水土溝，以致溝水溢流路面之情事，已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安排會勘，提出改善計畫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<p>如圖示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丁 1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萬盛雄 陳禮正 彭武藏 林立峰 游立誠
案由	有關清泉步道 0.3K 處常有落石掉落，建請鄉公所於步道上設置防護措施，以維遊客生命安全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清泉步道 0.3K 處現維修階梯中，上邊坡陡峭隨時有落石，施工期間未做上邊坡安全措施，但每天仍有遊客行走，建議步道上做防護措施以避免遊客被落石砸到，危及生命安全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丁 2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萬盛雄 陳禮正 彭武藏 林立峰 游欽誠
案由	有關松本道路 6K 處復建工程因流標多次恐無法順利發包，導致補助款收回影響地方基礎建設，請鄉公所建議縣政府及工程會延長工期並繼續發包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松本道路 6K 處復建工程流標 3 次且工期太短，廠商無把握於期限完工以致無投標意願，該工程費用 800 多萬，能改善地方道路建設，對地方幫助很大，為避免工期短致無廠商投標最終流標，補助款被收回，建議鄉公所向縣政府及工程會溝通延長期限，繼續發包延續該工程，以利地方基礎建設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丁 3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萬盛雄 陳禮正 彭武藏 林立峰 游欽誠
案由	有關清泉風景特定區泡腳池近日遊客眾多，引發相關問題，請鄉公所訂定管理辦法收費並明訂相關規定，以提升觀光品質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近日清泉風景特定區泡腳池遊客眾多，遊客使用泡腳池方式引發爭議並上新聞，建議鄉公所訂定管理辦法並收費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丁 4	提案人	彭武藏	連署人	秋萬陳林游 美盛禮立峰 玉雄正峰誠
案由	有關都市計畫區 6 號道路(張學良故居上方 350 公尺處彎道)截水溝蓋毀損，建請鄉公所儘速改善以維行車安全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都市計畫區 6 號道路未到清石道路口(張學良故居上方 350 公尺處彎道)近日因清石道路施工，大型車輛把該處截水溝蓋壓毀，影響行車安全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丁 5	提案人	彭武藏	連署人	秋美玉 萬盛雄 陳禮正 林立峰 游欽誠
案由	有關清泉風景特定區泡腳池設立危險警示並明訂管理辦法，以維遊客安全並提升觀光品質，請鄉公所儘速規劃辦理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清泉風景特定區泡腳池某區域毀損已掛警戒線，遊客未理會仍逕自泡腳、洗澡，恐生意外。</p> <p>二、近日媒體報導有遊客全身趴在水裡卻無罰則，並有遊客帶狗泡湯情形，造成遊客抱怨影響觀光。</p> <p>三、鄉公所應貼出告示，明確告知遊客於毀損地方注意危險、只能泡腳不能泡澡、禁止帶寵物入內等，以善盡管理責任。</p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丁 6	提案人	彭武藏	連署人	秋美玉 萬盛雄 陳禮正 林立峰 游欽誠
案由	有關為本鄉無私奉獻之敦親睦鄰事蹟，及各國中小參加比賽榮獲佳績，請鄉公所設置獎勵辦法以為鼓勵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天主教丁松青神父為本鄉無私奉獻，自費協助地方建設、美化清泉老街並補助國、高中無力負擔學費之學生，值得表揚並為模範。</p> <p>二、本鄉國中拳擊隊榮獲全國第三名，為鄉爭光，應為鼓勵並表揚。</p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丁 7	提案人	彭武藏	連署人	秋美玉 萬盛雄 陳禮正 林立峰 游欽誠
案由	為解決鄉內重要議題，請鄉公所協助儘速召開部落會議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為解決鄉內重要議題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